

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4年6月7日府行法字第0940075516號令發布
97年5月26日府研法字第0970079260號第一次令修正發布
101年3月6日府行法字第1010046824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加入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檢同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審查並造冊送本縣社會局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銅牌獎。
二、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銀牌獎。
三、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金牌獎。
前項之獎勵以公開儀式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 第五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